

证券代码：834443

证券简称：华路时代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参与投资私 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便于公司接触到更多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相关的优质项目，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充足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私募基金“南京龙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以上所述内容，最终以在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相关文件为准。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本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288,521,435.99 元、期末净资产为人民币 208,445,954.12 元。公司本次拟投资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5.20%，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7.20%。

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该股权投资需通过工商登记及基金协会等主管部门的审核后才能对外从事投资业务。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 1.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09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09室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林

主要股东：北京通慧绿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27%；北京多木林绿色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占股 13%

实际控制人：徐林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投资标的情况

###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龙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紫东国际创意园B4-101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 万元	0.26%	0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万元	39.37%	0
南京市栖霞区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1,100 万元	28.87%	0
南京栖霞高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800 万元	21.00%	0
西藏银帝科创有限公司	货币	400 万元	10.50%	0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 1、名称：南京龙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基金类别：有限合伙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3、基金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810 万元，具体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 4、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5、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6年，自首次交割日起至满3年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合伙企业投资期终止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起满3年之日为合伙企业的“退出期”。尽管有前述规定，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营期限届满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经营期限可延长1年，且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不晚于经营期限届满前3个月将该等延期事项书面通知其他全体合伙人，根据前述

约定延长的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延长期”。

#### 6、管理费

(1)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即为3个完整的年度即36个月),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所分摊的投资本金的百分之二(2%);

(2) 若投资项目退出时的综合收益率达到或超过按照投资本金计算年化12%(单利,下同)的,则退出期内的年度管理费为该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中所对应的投资本金未退出部分的百分之一(1%);若投资项目退出时的综合收益率低于按照投资本金计算年化12%的,退出期不收取管理费;

(3) 延长期内以及延长期届满后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进一步延长的,该等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

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出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南京龙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810万元,其中公司拟投资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公司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最终投资条款以实际签署生效的协议为准。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通过自有闲置资金参与投资私募基金,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情况下,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以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有利于公司以投资者身份去接触到其他行业相关项目,便于公司接触到更多上下游企业及其他行业相关的优质项目,为公司更快更好地发展提供帮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

值。

##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公司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甚至导致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通过适度的投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路时代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日